

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林明鏘教授(休假)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(出國)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薦邱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下屆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

一、推選蔡 OO 助理教授擔任監票；陳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；沈 OO 副教授擔任計票。

二、經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23 人投票，結果如下：

王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。

三、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二人為王 OO 教授，陳 OO 教授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，註明得票數，報請校長擇聘。

第三案：黃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教師研究室分配使用辦法草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彙整修正意見修正後，先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院務會議。

第二案：本院 98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教師休假研究時間暨研究題目如下：

姓 名	98-1	98-2	研 究 題 目	本次累積 服務年資	前次休假 學期
葉 00		◎	氣候變遷與環境損害賠償責任	5 年 6 月	96-1
葛 00	◎		稅法上協力義務及其違反	6 年	94-2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階段改進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

一、4 月 21 日考選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階段改進方案第 2 次座談會，推選詹 00 教授代表本院出席。

二、就考選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階段改進方案，本院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試考試科目，建議刪除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及法律倫理；法律倫理應留待內容及範圍確定，並形成共識後，始再討論是否列入考科。
- (二) 第二試建議刪除國文及法學英文。
- (三) 第一試與第二試考科應相同，包括民法、刑法、商事法、憲法及行政法等基本法律科目。
- (四) 第一試與第二試均應公佈標準答案。
- (五) 考試時間應人性化考量，第二試有考科考試時間長達 3 小時，應予以縮短(如二小時為度)
- (六) 應確認第一試之目的，如第一試之目的在於篩選夠資格之考生進入第二試，則建議可保留一年；另如第一試目的在減輕第二試閱卷負擔，進而使閱卷精緻化，則建議不予保留、或雖予以保留，但降低第一試錄取率。
- (七) 關於第一試與第二試之錄取率，本院建議考量法律畢業生人數及社會需求等相關因素，再討論決定最適之錄取比例。
- (八) 建議暫緩本改進方案，俟各項議題（例如錄取率、法律倫理之內容與範圍、考試科目等）進一步形成共識後，始予以推動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